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是基于企业当前发展实际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认真研究后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惠好、何海燕、徐顽强

2024年12月25日